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

证券简称：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2-012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由监事范水波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对2011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意见：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[2012]1319号审计报告，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17,282,551.22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,289,950.92元，

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558,721,219.61元，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1,202,000.67元。

由于公司人参产业目前正处于投入期，新业务投入所需的资金较大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对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为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二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
监事会对《二〇一二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